



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19號
檢驗室名稱: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檢驗室

總公司: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14樓
網址:http://www.best-lab.com.tw

電話:(02)8228-0770(代表號)
傳真:(02)8228-076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客戶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樣品名稱:2F04房
樣品編號:21F005966
採樣單位: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3號
檢測目的:一般檢定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報告編號:ES210F1454
採樣日期與時間:110年05月18日 09:30-09:45
收樣日期與時間:110年05月18日 11:48
進出廠時間:-
樣品特性:液體
報告日期:110年05月25日
聯絡人:陳育錚(分機#320)

檢驗項目	檢測結果與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自由有效餘氯	0.20 mg/L	NIEA W408.51A	現場量測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 備註: 1.本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MDL"表示,其MDL為方法偵測極限值。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培養基名稱:大腸桿菌群LES Endo 培養基;開始培養時間:110年05月18日 14:30分。
5.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6.飲用水水質法規標準值 大腸桿菌群(Coliform) 6 CFU/100mL。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余建中
 實驗室主任(報告簽署人)(簽章):陳育錚 5/5





意見回饋

總公司: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14樓
網 址:<http://www.best-lab.com.tw>

電話:(02)8228-0770(代表號)
傳真:(02)8228-076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客戶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樣品名稱：2F04房
樣品編號：21F005966
採樣單位：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3號
檢測目的：一般檢定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報告編號：ES210F1454
採樣日期與時間：110年05月18日 09:30-09:45
收樣日期與時間：110年05月18日 11:48
進出廠時間：-
樣品特性：液體
報告日期：110年05月25日
聯絡人：陳育錚(分機#320)

檢驗項目	檢測結果與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總菌落數	<1 CFU/mL	NIEA E204.55B	
*~*以下空白*~*			

備註: 1.本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
2.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3.本公司具有環保署飲用水類別總菌落數檢測認可，惟因法規適用性，報告上不標示環保署認證字號。
4.培養基名稱：總菌落數PCA培養皿計數培養基；開始培養時間:110年05月18日 14:30分。
5.總菌落數未檢出以"<1 CFU/mL"表示。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余建中

實驗室主任(報告簽署人)(簽章)：陳育錚 5/5

